

2
• 内部交流 •

一 九 八 〇 年

学术讨论会论文选

(历史分册)

贈入

曲阜師範學院

目 录

论恺撒.....	王闿森	1
再论淝水之战的性质.....	李季平	19
义和团的功勋不应抹煞 ——与王致中同志商榷.....	骆承烈	29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再议.....	李启谦	38
小资产阶级思想和“左”倾错误.....	宋汝香	45
对“和平民主新阶段”问题的几点看法.....	王作坤	50
关于大革命失败原因的商榷.....	刘述和	56
生产力的内容新探.....	李永采 魏茂恒	62
春秋时代的社会变革与孔子的政治立场.....	许 垣	70
试论西汉时期的法律制度.....	徐志祥	79



论 恺 撒

王 阁 森

对于恺撒的褒贬毁誉，自古以来即已充斥史笈，至今仍不绝于书^①。所以，恺撒评价似乎并不是新问题。但是，有关的许多根本性问题，在以往的著述中或者聚讼纷纭莫衷一是，或者从未触及，因而并未解决，仍有旧题新议之必要。本文拟浅论下面几点：恺撒所处时代的本质特征和主要趋向与恺撒生平事业之关系；恺撒的业绩，其社会政策的性质以及恺撒政权的社会基础；对恺撒的评价，他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恺撒时代的特征与趋势

恺撒生活于公元前100年至44年^②。这半个世纪正是罗马历史上内外形势变幻无常，社会关系剧烈动荡的转折时期。罗马各阶级、阶层、政治派别之间，各民族、部族之间矛盾之尖锐复杂，斗争之激烈持久，是古代世界史上所罕见的。何以如此？可能与下述几种情形有关。（一）罗马国家产生的形式独具一格。“在罗马，氏族社会变成了闭关自守的贵族，贵族的四周则是人数众多的、站在这一社会之外的，没有权利只有义务的平民；平民的胜利炸毁了旧的氏族制度，并在它的废墟上面建立了国家，而氏族贵族和平民不久便完全溶化在国家中了。”^③在这种情况下，“闭关自守的贵族”的传统和势力由于内部分化不足而表现得比较强固持久，因而在国家产生后，旧有的氏族贵族（patricii）不是完全被新兴阶级所取代而是与平民上层结合成新的豪门贵族（nobilitas）。这就使得氏族制度的残余长期留存。元老院在罗马的长期统治及其政策的保守性，以及庇护制（patronatus，由罗马人公社扩及罗马城邦，进而及于意大利自治市乃至行省）的广泛流行，显然都在某种程度上表现了氏族制残余的影响。（二）一般地说，古代城邦都是建立在小土地所有制和农业经济的基础之上的^④。它的经济基础都是小农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⑤，而罗马尤为典型。“罗马平民的基本性质就在于它是农民的总体”^⑥，“任何罗马人都不许过商人的或手工业者的生活方式”^⑦。因此，罗马平民中缺乏一个像雅典那样的较强大的工商业奴隶主阶层，元老贵族也就少了一个有力的对手，以致得以长久保持其专横统治。这种情况，在政治上造成罗马城邦民主的不够发达，在经济上则使得大土地所有制和小土地所有制的斗争以及作为其自然结果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斗争异常激烈并贯穿于整个罗马共和国的历史当中^⑧。（三）罗马在城邦阶段即扩张为地中海霸国，霸国内部政体纷异，民族众多，城邦与霸国之间不相适应的情况非常突出，同时，当罗马成就霸业之后，其周围各国各族或者已趋老朽，或者困于城邦危机，或者尚未步入文明，因此，在一个时期里客观上没有征服罗马的力量。所以，罗马必须通过自身城邦内部的斗争完成从共和到帝制的转变。

复杂尖锐的斗争酿成长达一个世纪之久（公元前133——31年）的内战。恺撒生当内战正

酣之时。因此，确定内战的特征和趋势，是评价恺撒的基本依据。“内战”（*bello civili*）的拉丁文原义是公民之战，它主要是罗马城邦内部阶级斗争的表现形式。因此，应该从城邦的内在矛盾中探究内战的本质。罗马城邦是一个经济、政治、军事合一的公民公社。在经济上它是土地所有者农民的联合体，是建立在个体小农和独立手工业者基础之上的以农业为主要经济部门的自给自足的经济实体；在政治上是全权自由公民的联合，在军事上是民兵合一的组织。城邦在社会结构方面的特点是：1. 只有全权公民才有土地所有权，公民身份是占有土地的前提，占有土地又是公民身份的基础。2. 公民集团与公民权的保守性、闭塞性。公民权决不轻授于外人，以保持公民特权。3. 人民大会的存在及其对公民权利的保障。4. 军民合一的军事组织。5. 领土范围和居民人数的有限性^①。问题在于，城邦仅仅是同奴隶社会初期生产关系与阶级关系发展的一定水平相适应的组织形式。例如，城邦要以商品货币经济的一定程度的发展为前提，否则就不会出现城市和实现自给自足，但是这种发展又必须以不致侵蚀小土地所有制为限度。城邦必须以奴隶制的一定程度的发展为前提，否则就谈不上公民的自由身份和特权，但是奴隶制的发展又必须以不致排挤自由民的劳动为限度，否则就保持不住自由公民的平等联合。城邦必须进行一定的军事扩张以保证奴隶制关系的再生产，但是这种扩张必须以城邦组织能够有效提供统治手段为限度，等等。公元前二—一世纪奴隶制经济的发展，使城邦的狭隘形式因其内容的极度膨胀而爆破。城邦终于在发展中否定了它自身存在的基础。

首先，城邦的基础——城市公社与公民的土地所有制，（即魁里特制——*Quiretos*——所有制）陷于瓦解。城邦土地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公社直接所有的公有地（*ager publicus*），一部分是公民私有份地。前者由城邦公用或分配、出租给公民使用，后者世袭占有，但不能转让出卖。公元前二世纪中叶后，豪门贵族依恃特权、资金和大量奴隶侵占公有地，吞并公民份地。“积极公民的共同私有制”逐渐蜕变为豪门贵族所有制。公元前121年，允许格拉古立法中占有份地者自行处理和转让份地。公元前111年，保民官托利乌斯（*Thorius*）法罢令取消原来公有地的占用制（*possessio*）和地租，承认公有地为私产。至此，魁里特所有制不仅在实际上而且在法理上宣告瓦解。与此同时，土地问题的危机亦臻成熟。从此以后，土地问题再度成为城邦政治斗争的焦点。格拉古兄弟立法（公元前133、123年）、萨图宁运动（公元前100年）、李维·德鲁苏法案（公元前91年）、卢福立法（公元前88年）、塞维里阿·路尔土地法（公元前64年）、喀提林事件（公元前63—62年）等等均与土地斗争密切相关，但不是一无所成便是收效甚微。基础既已瓦解，公民权的壁垒也随之坍塌。意大利同盟战争争得公民权、苏拉释放万余奴隶并授予公民权等等行动从不同方面冲击了公民集团的闭塞性。同时，与此相联系的“人民权力”也必然“随着不动产私有制的发展而趋向衰落”。^②人民会议成了豪贵和长官手中的工具、政敌之间攻讦谩骂殴打比武的场所。选举已徒具形式，甚至形式亦无。候选人经常出自长官的亲朋党羽，竞选人公开贿赂选票。内战前每五年由监察官主持一次选民资格审查，选举日每家家长必须出席并举行庄严宣誓，逃避选举者将受到拍卖财产^③、变卖为奴^④、甚至处死^⑤的严厉惩罚。如今，公民登记不能如期举行。公元前二世纪应进行19次，实行14次^⑥，公元前一世纪更由于战乱连年而几近废弛了。大量公民战死疆场、出征在外^⑦，迁徙他乡而不能出席选举，各派政客则纠集徒党，贿赂流氓，冒称民意，胡作非为。选举丑闻层出不穷。例如，公元前63年卡图尔在竞选大祭司

长 (pontifex maximus) 时, 为诱使恺撒弃权而给恺撒大笔贿金, 但遭拒绝。公元前62年选举执政官时, 西塞禄滥用非常形势法, 竟武装出场迫使喀提林落选。公元前52年米隆公开杀害克劳狄事件就更加露骨了。延期选举、缺席选举, 乃至祭司假托天象解散人民会议的例子也不胜枚举。人民会议在老兵威逼下通过决议的例子更比比皆是^⑥。普鲁塔克对这种情况做过切实的描述: “罗马公民生活的衰落导致个别人追求公职, 他们坐在广场上自己的小桌后面, 无耻地用金钱贿赂平民”, 他们与其说靠投票, 莫如说靠“弓箭、投石器和剑”来通过决议^⑦。罗马城邦政治的没落突出地表现在三个方面: 苏拉式的军事独裁; 公敌宣告 (proscription) (译大抄斩令), 公开鼓励对政敌的密告和诬害, 滥抄滥杀; 人民会议的蜕化。特别是前两者仿佛是一对孪生子, 极端的独裁伴之以普遍混乱的无政府状态。共和制的形象已经面目全非, 经常现出奇形怪状: 执政官不执政, 民众会不开会, 保民官不保民。所有这些说明, 城邦已陷入全面危机。内战正是这种危机的表现, 危机是内战的本质。

罗马城邦已陷入绝境, 出路何在? 罗马的统治阶级围绕着如何看待危机和摆脱危机的问题, 因立场政策之差异, 自格拉古改革后明显地分化成不同的政治派别 (factio)。一个派别是共和保守派 (史称元老派、共和派、保守派、贵族派等)。此派的政治代表主要是豪贵当权集团的人物 (元老院首席等级的“蒲林斯普”——princeps, 即“第一人者”一流的人物, 还被称为罗马人中的“最佳公民”——Optimates), 诸如伽图、庞培、西塞禄等; 而其社会基础则主要是罗马贵族中忠诚于元老院政治体制的“良民” (boni)、行省与属国的亲罗马派贵族, 以及受他们恩顾荫庇的被护民、被释奴等各种分子。共和派政客之间以亲朋故旧、恩主门客等裙带关系相结托, 例如, 公元前65年左右, 共和派的代表人物是伽图、比伯尔 (伽图之婿, 公元65年的市政官)、多米齐乌斯。阿格诺巴里布斯 (伽图妹夫)、卡图尔 (监察官) 等, 其间有明显的姻亲关系。因此, 他们在罗马社会中有盘根错节的联系和基础。共和派顽固地维护共和传统, 亦即豪门财阀政制, 拒绝改革, 标榜“遵祖守制”, 空谈“国家和人民的道德再生”。共和派的对立面是元老反对派或改革派, 其代表人物大多也是元老贵族, 他们或者因为先祖未任高官而被视为“新人” (homo novus), 或者由于在不同程度上结合和利用民众势力而被称为“民众派” (popularis), 而叛逆元老院并煽动民众者则直接被叫做“不逞之徒” (improbi)。但反对派不尽是改革派, 因而不宜笼统而论。自公元前二世纪后三十年至公元前一世纪六十年代这七十余年间, 反对派因行动宗旨、斗争方式和社会基础之差异, 至少可分为四个派别。(一) 以格拉古兄弟为先驱的土地改革派。由格拉古兄弟发端, 后来萨图宁和德鲁苏的土地法, 甚至公元前64年保民官塞维里阿·路尔的土地法都属此派体系。此派纲领的中心是土地改革, 其主要社会基础则是罗马平民和意大利农民。在长达数十年的斗争过程中, 他们从提出带有复古色彩的单纯的土地法案到提出顺应时宜的广泛纲领。从在元老院范围内谋求温和改革, 到利用人民大会公开与元老院对抗, 是逐步前进的。他们的包括土地法、公民权法、审判法等广泛纲领具有明显的进步意义, 而他们的领袖人物大多是真诚的改革家和英勇的殉难者。他们所提出的广泛的改革纲领具有明显的民主性, 其历史作用则是冲击城邦藩篱, 推动社会发展。(二) 马略派。由军事改革发端, 同时接受并推行格拉古派的改革纲领 (公元前100年由马略、萨图宁共同拟定), 新老公民权利平等法 (公元前88年保民官帕布里阿·苏尔皮西阿·卢福法)。甚至提出减免债务 (公元前86年执政官琉·发勒里·弗拉克法) 等激进措施, 在斗争的紧要关头采取武装夺

权，公敌宣告等激烈手段。此派的社会基础主要是骑士和城市平民，当这两者在反对共和派的斗争中利益一致时，他们可以联合行动，而当他们在土地、债务等问题上利益分歧时则发生破裂。正因为如此，此派领袖人物和骑士阶层往往在关键时刻动摇变节，转而与共和派妥协。功成名就的马略在公元前100年因萨图宁土地法触犯骑士利益而与政敌妥协，公元前63年骑士由于路尔土地法有损包税商的利益而再度背叛改革派，就是明显的例证。总起来说，马略派还是改革派，但不是坚定的改革派，西塞禄认为他们是反映骑士和“良民”利益的，以“和平、自由和无忧无虑的生活”为口号的“真正的民主派”^⑩。它的代表人物有些并非改革家而是投机分子。（三）喀提林派。以喀提林为代表，后来公元前48年的大法官西里乌斯·鲁弗和保民官科涅里阿·多拉伯拉的所作所为也属此派体系。他们往往是缺乏坚定原则的政客。主要是利用要求分配土地、废除债务、减免房租等而反对扩大公民权授予范围和分配老兵土地等的城市平民。此派活动特点是密谋夺权、武装暴动和提出废除债务等激进口号以煽动民众。他们不能算做真正的改革派。（四）恺撒派。此派情况将在下文中详述，有一点应先提及，即恺撒派与前三派有别。前三派在斗争方式上，要么只限于广场斗争，通过和平立法的途径推行改革，要么采取密谋暴动，公敌宣告等激烈手段。在政策策略上，往往只提出满足某一阶层利益的法案，结果招致其他阶层的反对。恺撒则兼用政治军事手段，同时，取乎“和”，即较温和的方式；取乎“广”，即提出较广泛的改革纲领以反映各阶层的利益。

究竟怎样判断上述政治派别的性质和历史作用，归根到底应该看他们的纲领和实践是否符合罗马历史的客观发展趋势。那么，什么是罗马城邦继续发展的趋势呢？在土地问题上，不能只是在城邦范围内通过削减或剥夺大土地所有制和重建小土地所有制的方式加以解决，而是要通过军事殖民和移民的方式在意大利乃至更广阔的行省范围内分配给平民土地，以解决罗马城邦的土地危机。在城邦的社会基础问题上，不是维护和强固罗马公民的狭隘基础，而是扩大基础。这种扩大在罗马历史上有四次：第一次：公元前三世纪中叶平民与贵族经过斗争之后的融合，平民成为全权公民，豪门贵族取代氏族贵族。第二次：同盟战争后，意大利大部分的自治市居民取得公民权。第三次：内战后一部分行省取得公民权。第四次：公元212年，卡拉卡拉敕令把罗马公民权授予帝国全体自由民。每一次扩大都标志着罗马国家的进一步发展，待扩大到极限，国家潜力耗尽，也就面临崩溃了。在政体上，是向帝制过渡。符合这一趋势的政治派别就是进步的、改革的。在上述各派中，最顺乎并促进这一趋势的正是恺撒派。这从恺撒生平及其业绩中可以看得很清楚。

恺撒政治活动的主要倾向

据传说，恺撒家族出自一个可以上溯到王政时代第四王图鲁斯·哈斯特留斯（Tullus Hostilius，公元前672——641年）时期的古老氏族。其家系的创始人尤鲁斯（Jullus）在维吉尔的诗里是特洛耶英雄埃尼斯之子，爱神维那斯之孙，这显然带有神话色彩。这个家族在公元前5——4世纪间曾有十一人达到高级官位，但并不显赫。公元前三世纪中叶汉尼拔战争期间曾有一个姓恺撒名尤里乌斯的大法官，可能是这一家族的后裔。公元前一世纪时，恺撒家族分为两支，在内战初期曾分别站在马略和苏拉两边。恺撒的一支则站在马略一方。恺

撒的祖母出身于马契·莱格斯家族，传说是王政第五王安古斯·马斯提乌斯（Ancus Mastius，属平民氏族）的后裔。恺撒的父亲是公元前92年的大法官，其叔父是公元前91年的执政官，其母则出于奥勒里·克泰（Aurelu Cottae）老执政官家族，其姑母尤里娅是盖约·马略的妻子。这样，可以断定，恺撒出身于一个倾向改革派的豪门贵族的家庭^①。

恺撒的短暂一生几乎全是在政治旋涡和戎马倥偬中度过的。因此，他一生中的转折总是依罗马政治风云的变幻为转移。如果从16岁说起的话，恺撒一生可以分为四个阶段：一、公元前84—78年（16—22岁）。这一时期，青年恺撒以被选为“朱露特的祭司”（flamen Dialis）和与秦那之女，贵族克妮莉娅结婚（公元前83年）而开始了政治生涯。当时正值马略专政时期（公元前87—82年）。但苏拉于公元前82年得势，恺撒旋遭迫害。公元前80年，恺撒愤然离开罗马去亚细亚，做苏拉派代行大法官特尔莫的幕僚，并很快赢得器重而被委任为驻俾斯尼亚尼克米底宫廷的使节。不久，在包围米提林那城（米特里达梯的同盟）的战斗中，因表现勇敢而荣立战功并获橡叶花冠（公民花冠）的奖赏。以后他又去西里西亚在苏拉派总督瓦提麾下参加清剿海盗的军事行动。这一时期对于恺撒政治信念的形成，军事经验的积累，获得仕途进阶之径都有一定的意义。二、公元前78—60年（22—40岁）。公元前78年，恺撒闻知苏拉死讯，毅然放弃军职返回罗马，他选择了在共和制的轨道上从事合法政治活动的道路。当时的形势是，苏拉的倒行逆施和苏拉党徒的骄横腐败遭到普遍唾弃，民心转向苏拉政敌马略派。恺撒因势利导，发表演说指控一些著名苏拉派人物的官场丑行，公然以马略派继承人的姿态出现，利用其姑母葬礼缅怀马略，重树马略雕像。同时，在其担任市政官等职务时，慷慨捐资，热心公务，迎合公众需要。这样，他以雄辩的才能，改革派形象和慷慨好施、急于事公的精神，以及在西班牙等地的战功，在民众和一部分上层人士中间赢得威信。他又以及时靠近和支持庞培、克拉苏等权势人物，表明了他善观形势体察时务的才能。公元前73年，恺撒被选入最高祭司团（pontifices），进入60年代后，他先后任财政官（公元前68年）、阿普亚大路监护人（公元前67年）、市政官（公元前65年）、大祭司长（公元前63年）、大法官（公元前62年）、西班牙代行大法官（公元前61年），跻身于高级官阶，并终于在公元前59年得到执政官权位。公元前60年，与庞培、克拉苏结成“三头同盟”，不仅是恺撒自身政治生活的重要转折，而且是共和国历史的转折点。三、公元前59—49年（41—51岁）。恺撒于公元前59年首任执政官，其政绩已显露出他的改革方向。自公元前58年至49年的9年间，他大部分时间羁身军伍，跋涉征途。在外高卢战争中，他先后统率十几个军团（由4个军团增至11个军团，即第1、6、7、8、9、10、11、12、13、14、15军团），经过数十次重大战役，攻占800座城镇，征服300个部落，俘获和消灭人口总数达一百万（这些数字显然有所夸大，但可反映部分真实情况）^②。此外，还多次打败日耳曼人，制止了日耳曼人向莱茵河西岸的迁移，并两度远征不列颠。高卢战功几乎是史无前例的，以致元老院决定为之举行三次谢神祭。关于高卢战争的性质与作用将在下文分析。这一时期为恺撒独裁打下了基础。四、公元前49—44年（51—56岁），即五年内战时期。恺撒于49年1月13日越过卢比孔河，仅以60天时间和不足两个军团的兵力便轻取整个意大利，接着转战西班牙，48年1月进军巴尔干，同年8月9日法萨卢一战歼灭庞培的174000军队，10月挥师埃及，在亚历山大里亚转败为胜，公元前47年8月2日速战速胜法那西斯，公元前46年4月6日塔普斯之战又征服非洲的努米底亚，公元前45年3月17日蒙达之

役再度平定西班牙从而结束内战。自公元前59年以来，恺撒五任执政官（公元前59、48、46、45、44年），四任独裁官（公元前49、48、45、44年）；内战结束后，他得到奴隶主国家所给予的荣宠已无以复加。但一年之后的3月15日，他却从权力顶峰跌下，屈辱而悲惨地倒在庞培塑像的脚下。

恺撒活动的每一个时期都在关键性问题上表现出他的从政道路和政治倾向的一贯性。他同其他改革派不同，不采取极端的斗争方式，不好投机冒险，不尚空想而务实际，在统治阶级内部倾向于调和。我们可以举出表现了这种倾向的如下一些关键问题：一、与苏拉的关系。苏拉当权后，本想拉拢年轻的恺撒使之为自己服务。为此，曾逼恺撒与秦那的女儿离婚，以脱离马略派的影响。恺撒予以拒绝，结果克妮莉娅的嫁妆被没收，恺撒继承父产的权利也被剥夺。苏拉还下令追捕恺撒。恺撒被迫在萨宾地区乔装流浪，终不免被捕。后来，靠了母亲与苏拉派成员的联系，花了12000狄纳里的赎金才得到赦免^①。可见，苏拉是恺撒的仇敌。然而，恺撒并未选取同苏拉激烈对抗的道路。出走亚细亚投奔特尔莫，与其说是“尺蠖之屈”，莫如说是追求功名。因为，苏拉死后，恺撒并未立即投入反苏拉运动。公元前78年执政官原苏拉党人M·雷必达主张恢复被苏拉剥夺的保民官权力和把被苏拉没收的土地归还原主，甚至起兵进攻罗马。据说雷必达起事前曾想招募恺撒并许以重利，但恺撒未允^②。如果说，恺撒是因雷必达成功希望不大而不轻举妄动，那末，塞多留在西班牙的起义颇孚众望，声势很大，恺撒也未参加。当然，恺撒并非不反对苏拉；相反，公元前77年他控告原苏拉党人科涅里阿·多拉伯拉（公元前81年执政官，马其顿总督）的勒索罪行，公元前76年控告原苏拉党人盖约·安东尼的受贿罪行，可以表明他对苏拉体制的态度。同时，恺撒与马略派之间的联系已为人所共知。但是，恺撒并不明显地卷入派别斗争。公元前73年，他被选入祭司团一事足以说明。祭司团成员是由祭司们选举的，选举有一项条件，即被选人必须对祭司团的任一成员都不怀敌意。值得注意的是：推选恺撒的那些最高祭司都是著名的有权势的苏拉派元老，其中有马略的死敌卡图鲁斯〔Q. Lutatius Catulus〕^③。虽然在这以后三年，恺撒在其姑母葬礼演说中追念马略，公开以马略派面目出现，但旋即与原苏拉部将庞培、克拉苏勾结。说明恺撒往往超脱派系间的无益斗争而着眼于大局和统治阶级的联合。二、恺撒与喀提林阴谋的关系。恺撒是否参与“密谋”，这在当时就是一大讼案，但终以查无实据罢论。后人在未发现新资料的情况下当然不能妄加臆测。喀提林是一个无原则的政客，参加过苏拉的公敌宣告，曾因作风不端而被控告。公元前58年被选为大法官，去任后为阿非利加行省总督。公元前65年，他自荐为执政官候选人，因被指控受贿勒索而被取消资格。于是，他结合一帮贵族荡子、冒险青年，图谋政变。谣传克拉苏与恺撒均曾参与，并说事成后许恺撒为骑兵长官。斯韦托尼阿说，恺撒与喀提林的同伙格涅阿·皮孙之间有相约恺撒在罗马皮孙在行省同时举行暴动的协议^④。事实是，公元前64年恺撒曾支持喀提林竞选执政官，这在当时是公开的政治活动，但与密谋无关。据现有资料判断，可以肯定此点。理由是：1. 此事只有斯韦托尼阿提到，萨琉斯提阿、狄奥卡西阿、普鲁塔克、阿庇安均未提及。特别是把恺撒视为政敌伺机攻讦的西塞禄也未抓住把柄，可见事实根据不足。2. 公元前64年恺撒控告喀提林的叔父卢西乌斯·贝里恩努斯靠苏拉的公敌宣告大发其财，说明恺撒与喀提林无阴谋牵连。3. 魁因特·卡图尔（公元前65年监察官）与盖约·皮孙诬告恺撒参与喀提林密谋并以武力恐吓恺撒^⑤，但未得逞。公元前62年，元老魁因特·库里乌斯和某一卢西乌斯·维提

乌斯再次告发恺撒并扬言可以拿出恺撒给喀提林的亲笔信，但均无实据，结果库里乌斯未获赏格，维提乌斯入狱^②。同时，恺撒继续担任大法官，显然未受诬告影响。4. 在公元前63年12月5日的元老院会议上，一部分元老主张对被捕的喀提林分子处以死刑。恺撒却不顾嫌疑，仗理反对，主张把犯人发配意大利各地，没收财产，并且说死刑判决在没有人民会议参与的情况下是非法的。西塞禄发表著名的《反喀提林》演说，加图出面助威，才得以表决死刑。恺撒这一反对死刑的演说并未给政敌提供把他拖入喀提林案件的口实，恰可说明他与密谋无关。恺撒不参与密谋，并非偶然。因为密谋与暴乱不符合他一贯奉行的政治活动方针。

三、谁是内战发起者的问题。公元前49年的内战有其深刻根源，是势在必发的。表面看去，恺撒手握重兵，雄踞高卢而又先发制人，不能辞内战祸首之咎。其实不然。从内战酝酿过程考察，内战的首要发起者不是恺撒，而是元老院与庞培。公元前56年的陆卡决议首先为庞培所破坏。陆卡会议决定，恺撒的行省统治延至公元前49年3月1日，庞培于公元前55年执政官卸任后出掌西班牙。但庞培一直未离开意大利。庞培于公元前52年被选为无同僚执政官，执政期间通过两项法案，一是执政官、大法官在任满五年后方能派任为行省长官。二是禁止缺席提名为执政官候选人。此法案矛头显然是指向恺撒的。因为照此法案，恺撒任满后将不可能竞选公元前48年执政官，而只能成为庶民，如遭指控还将得不到法律保护。公元前50年4月，保民官盖约·斯克里波尼阿·库里奥提出恺撒与庞培同时卸权，6月表决时虽以370票对22票通过，但不付诸实施。接着元老院以抵御帕提亚为名，决定从恺撒与庞培双方各抽调一个军团赴援（因庞培有一军团，早已拨给恺撒指挥，所以此决定实际上是单方面从恺撒抽两个军团）。恺撒履行决定，但抽出的军团竟被留在意大利而不派往东方。同年，执政官马尔赛拉斯散布恺撒率军越过阿尔卑斯山的谣言，建议宣布恺撒为祖国之敌，并往见庞培，授其宝剑，令其统率从高卢抽回的两个军团。库里奥则到拉文那鼓动恺撒付诸武力，恺撒非但未允，反而表示愿做重大让步，将于公元前49年1月交出8个军团和外高卢统治权，而只保留两个军团和伊利里克、内高卢的统治权，同时写信给元老院建议与庞培同时解除行省权和军权，结果竟遭元老院拒绝。公元前49年1月1日，恺撒再次致信元老院重申此建议。庞培女婿西庇奥又提出宣布恺撒为祖国之敌的提案，元老院多数通过，唯保民官否决。1月7日，元老院宣布紧急状态（*Senatus Consultum ultimum*）庞培因有代行执政官身份本应去西班牙而不能呆在罗马，也不能参加元老会，元老院为迁就他，1月8—9日的元老会竟在城外举行，会上肯定西庇奥提案，决定在全意大利募兵，给予庞培动用国库权，剥夺恺撒统治行省权。庞培参加会议，扬言他的九个军团可以随时行动。此后，1月17日恺撒渡过卢比孔河之后，在阿尔明那向大法官罗西乌斯第三次建议与庞培议和，条件仍是同时解散军队，然后参加选举，但1月23日庞培在加普亚表示拒绝。2月21日，恺撒占领科芬尼后第四次提出与庞培和谈。公元前48年1月5日，恺撒到达伊壁鲁斯后又派比布里阿·鲁弗为信使最后一次向庞培建议言和。有人说恺撒自信在政治斗争中稳操胜券，所以力主和谈不过是策略手段^③，或说法萨卢战役前夕庞培曾在提累基阿姆两次打败恺撒，并且在军力数量上起码多于恺撒两倍^④，所以恺撒求和是胜负未卜时的缓兵计；或说恺撒一再主和是为了收买人心；或说史书记载按胜者王侯败者贼的逻辑诿罪于庞培；或说求和的恺撒坚决果断地越过卢比孔河进军罗马，而拒和的庞培却迟迟不动节节退避，这一矛盾说明恺撒早有内战预谋。如此等等。这类说法皆貌似有理，但多属揣测，其根本缺点在于忽略历史事实和孤立看

待恺撒的一时一事。其实，内战不过是恺撒政治活动的一环，只有把它与恺撒整个政治活动的方针联系起来看，才能有正确的认识。

上述关键问题无疑表明了恺撒政治活动的特征。但恺撒处世理政的思想和倾向更集中地表现在他的政绩特别是政策上。

恺撒政策的性质及其社会基础

这里主要探讨恺撒的社会政策。

恺撒在罗马主持国事推行政务的时间是很短的。公元前59年，他首任执政官在罗马只呆一年。任满后去高卢，十年未返罗马。公元前49年3月，恺撒在占领布隆底辛之后返回罗马只停留6——7天，旋去西班牙。同年11月末由西班牙返回罗马，又只是当了11天的独裁官便匆匆离去。次年9月，法那西斯战役后又返罗马。一年之后，47年12月去非洲，46年7月25日返回罗马，只停留数月，又于同年12月去西班牙，45年10月回到罗马直到44年3月15日被刺。内战后，恺撒五进五出罗马，驻罗马时间一共只有两年时间，驻留时间最长的一次也不过一年零三个月。时间的短促限制了改革的推行和政策的实施，但恺撒在政务纷繁、战局动荡的形势下仍然提出和实行了多方面的社会政策。这里按年代顺序撮要概述，可见各种社会问题在恺撒心目中所占的轻重缓急的地位。

公元前59年，恺撒任执政官时，首先于1月份提出土地法：分配国有地，再用新行省赋税和庞培的军事凶获从愿意按定价出卖土地者手中买得土地。分配的土地20年内不得转让。建议组成20人委员会，设5名常委推行此法。4月，又提出第二个土地法，优待有三个或更多子女的家长（估计有二万人）^①，并首先满足庞培老兵。此外还通过了承认托勒密·奥列都为“罗马人民之友”，有利于骑士包税和承认庞培的东方命令等法案，再一项重要法案，是著名的反勒索法（lex lulia de repetundis），立法日期大约在公元前59年9月，法案包括101条，明确规定了长官的职权行止，如：禁止长官擅离所辖行省和任意在行省外进行军事行动，追究并处罚一切直接间接的贿赂行为，禁止行省城市以金花环赠授长官。在法律方面，缩短诉讼进程，控告和辩护演说均被限制在一定的时间之内。此法几乎在50年内，都被当做罗马行省长官的指路标^②。

公元前49年11月，恺撒在内战方起、战火纷飞的紧急形势下在罗马以独裁官身分停留11天。他在仓促中采取了如下措施。在政治上，由人民会议通过决议授予河北高卢（Gallia Transpadana）人以罗马公民权（这是第一次把罗马公民权扩及整个行省），同时授予西班牙加迭斯居民以罗马公民权（这是第一次把公民权给予行省的整个自治市）。同时，通过大法官、保民官在人民会议提案召回庞培执政时被放逐的人。在经济方面，内战爆发后，“在全意大利，信贷破产，停止还债”^③，恺撒力图对债务人、债权人双方都不加损害，而是采取折衷方案恢复信贷关系，即任命仲裁法官（公断人）按战前价格估价财产，债务人可以动产与不动产还债。为活跃金融，恺撒恢复古法，禁止任何人掌握现金超过15000狄纳里（60000塞斯退斯）^④。

公元前47年，当恺撒滞留埃及时，罗马城内由于保民官科涅里阿·多拉伯拉（西塞禄之婿，初为庞培分子，后转到恺撒一方）别怀居心地鼓吹西里乌斯·鲁弗的废除债务等法案而

引起骚乱。恺撒于47年9月在速决法那西斯战役后返回罗马。他首先关注的也是债务问题。但他不取废除债务之法，而实行每年减少债务人的 $\frac{1}{3}$ 债务的政策，罗马城居民所减债务限在2000塞斯退斯以内，意大利和其他城市居民则限在500塞斯退斯之内。同时，对49年债务法予以新的解释：即以已偿利息抵销本金，又规定债权人必须把一部分资金用于地产。此外，恺撒还扩大了行政机构，大法官（由8人增至10人）、市政官、财务官、占卜官、祭司的人数均有所增加，对元老院成员也加以增补^③。

如果说上述措施所涉及的范围还不够广泛的话，那末，从公元前46年以后则提出和部分实行了更广泛的改革措施。

公元前46年7月25日，恺撒在非洲战役后返回罗马。他自认形势大体平定，便着手实现下列计划。1，建立老兵殖民地。原在高卢作过战的老兵一部分被安排到阿非利加，有些加入了派往科林斯的殖民团。第7、8军团则安插在坎佩尼亚，残存无几的第10、6军团则分别在那旁·马狄阿斯（Narbo Martius）和阿勒拉特（Arelat）得到殖民地^④。关于分配土地的原则，恺撒在公元前47年末平定兵变的演说中曾有所说明，即不剥夺地主的土地，而只分配公有地和他自己的私有地^⑤。2，实行自治市法（*lex Iulia municipalis*）^⑥。其中规定了自治市的管理制度和市议员（终身职）必需具备的资格，特别是确定自治市的公共设施采用罗马方式。自此，罗马城由“帝国首都”下降到与自治市平行的地位。3，组织人口统计和选民资格的普遍登记^⑦。此后，罗马城市平民领取配给粮者由32万人减至15万人可能与此有关。为了稳定人口，还禁止自22岁至40岁的不服兵役者在意大利之外居住三年以上，禁止元老之子出境（任长官者除外）。4，授予当时所有住在罗马的医生和自由艺术的教师（*liberalium artium doctores*）以罗马公民权^⑧。5，整饬法纪和社会秩序。加速诉讼程序，取消保民官十人法庭，重新由元老、骑士组成法庭。取消公元前58年1月3日克劳狄法所建立的市区协会（一种以宗教团体为名的平民组织）。重申公民人身不可侵犯，犯叛逆罪者没收全部财产，煽动暴乱者剥夺公民权，其他犯罪则剥夺 $\frac{1}{2}$ 财产^⑨。6，整顿元老院，规定长官任期，改变选举法吸收在苏拉时期被宣告为敌者加入元老院。规定行省代行政官任期二年，代行大法官任期一年。关于选举，规定除执政官候选人外，其余官职的半数由人民会议选举，另半数则由恺撒推荐。7，制定反奢侈法。如禁用肩舆、朱衣、珍珠。在市场上节制出售美食，禁建豪华墓碑，否则罚款，等等。8，改革历法，颁行新历（即“朱里亚历”，一译“儒略历”）。9，其他未及实现的拟议措施。建造宏大的马尔斯神庙，在塔培山岩修建大型剧场；公布法典；开办希腊罗马图书馆（由马可·瓦伦筹办）；疏干潘普廷沼泽地，引乌辛湖水越亚平宁入第伯河，挖通伊斯特米地峡。

由上述可见，在政务纷繁百事待兴的情况下，恺撒最急于解决的问题是：土地问题、公民权问题、债务问题、整饬法纪、吏治，改善统治机构的问题。这些都是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所提出的现实问题，是罗马的社会矛盾和弊端之所在。尽管恺撒仍然是在共和制轨道上行动，也未必预见到罗马的唯一出路是建立起专制帝国；然而他的实践却在步步促进着历史的必然进程，即从共和向帝制的转变。这个历史进程的逻辑是：斗争（阶级的、民族的、政治派别之间的）推动改革，改革促进转变。改革是唯一的出路，而恺撒的所作所为证明，他正是这种改革任务的承担者之一。

在恺撒的政策中，特别值得提出并加以分析的是，他对待政敌，乃至对待行省和被征服

地区，有一项比较牢固的政策，也可以说是政策原则或指导思想，即“宽容”，亦称宽容政策。它体现在对内对外的各项基本政策之中，从而构成恺撒政绩的一个突出特征。

宽容或宽容政策，是指对敌人的仁慈、宽容和怜悯（*clementia, miserilordia, benelicia*）。这一原则并不适用于一切人。首先对奴隶是不适用的。公元前65年，恺撒任市政官时，为纪念其已故父亲而举办盛大赛会，并为此训练320对角斗士（全副武装，戴银盔甲），同其他奴隶主一样以血腥娱乐为快为荣。除奴隶外，也不适用于反抗罗马统治的异族。公元前54年——51年，在高卢民族大起义中，恺撒屠戮、镇压高卢居民和起义者以及日耳曼部落的残忍行径是不乏其例的。如公元前53年灭绝日耳曼的厄勃隆尼斯（Eburones）部落（“利用大队人马的围歼来一举把这个罪恶滔天的族连人带名字消灭掉”^④），公元前52年血洗阿凡历古姆城（Avaricum）（“无论是年迈的老人、妇女还是儿童，概不饶过。最后在数达四万的居民中，只勉强剩下了最初一听到喊声就跑出市镇的八百人”^⑤），公元前51年摧毁乌克萨洛登纳姆（“把所有拿起武器作过战的人的手都砍掉”^⑥）。在这些例证中，当然看不到半点宽容和仁慈。

宽容政策主要适用于罗马公民、统治阶级中的政敌，特别是那些旧贵族中的名门望族和当权集团的著名代表。对这些人，恺撒公开表示既放弃苏拉式的“公敌宣告”，也不赞同马略泰那的行动方式。他在给友人奥庇乌斯和巴尔布斯的信中说，残酷政策不仅招致仇恨，而且使胜利不能持久，并且认为“仁慈和慷慨（*misericordia et liberalitate*）是巩固自己地位的新的取胜方式。”^⑦恺撒在法萨卢战役后不久，写信给在罗马的朋友说，对他而言没有也不能有比之宽恕自己的同胞更大的胜利喜悦^⑧。其实，恺撒的这一“宽容”原则早有酝酿、表现，但在内战中才系统实施。内战伊始，公元前49年2月19日，攻陷科芬尼之后，恺撒将被俘的元老、执政官、财务官、军事保民官等50人，其中包括恺撒宿敌多米齐乌斯等人一律加以释放。这些人获释后，又都回到庞培阵营。此后在法萨卢战役中，恺撒号召自己的士兵饶恕罗马公民，并允许每一士兵保全一个敌人的生命^⑨。内战末期，对于著名政敌和旧贵族中的显要人物不仅宽容而且信任。最突出的例子是对待西塞禄和马可·克劳狄·玛赛拉斯（公元前51年执政官），这两人一向反对恺撒，追随庞培，而且是反对最力者。西塞禄在公元前58年因被控非法处死公民而遭放逐。公元前49年1月，他从外省返回罗马，立即表态反对恺撒。他起初埋怨庞培行动迟缓，一月末干脆说庞培无能，二月末又在信中说庞培离弃意大利是对“我们事业”的背叛^⑩。但恺撒在占领布隆底辛后返罗马召集元老院会议时，仍提议让西塞禄参加。公元前49年7月，西塞禄与一批元老逃离罗马投向庞培。法萨卢战役后，见庞培大势已去，又弃庞培返回意大利，在从他林敦到布隆底辛的路上怀着忐忑疑惧的心情看到恺撒，可是恺撒却坦然外之，不咎既往。然而西塞禄仍然恩将仇恨，在公元前46年末或45年初写了《论加图》，名为歌颂加图，实则影射攻击恺撒，为3月15日事件做了舆论准备。又如，被元老院派去继任恺撒高卢总督职务的多米齐乌斯，是恺撒的不共戴天的仇敌，在科芬尼战役中他被居民捕获献给恺撒，恺撒待之以礼，并许以随意携财他往^⑪。但多米齐乌斯却毫无悔意，又立即效忠庞培，受命占领马西里亚顽抗恺撒，城陷之日又乘船逃到巴尔干参加法萨卢战役，至死与恺撒为敌。恺撒最感自豪的是宽恕盖约·喀西约和马可·布鲁图，这两个顽固的庞培党徒不仅得到赦免，而且被恺撒委以重任（都被任为城市大法官和行省长官），然而，正是这两个人成了反恺撒阴谋集团的首脑和手刃恺撒的元凶。

恺撒在对行省和其他被征服地区的统治方面所采取的稳定和温和的政策，显然与宽容政策有密切的关系。在这方面，恺撒经常依靠庇护关系，保护国附庸制，在不改变当地原有政治体制的情况下进行统治，而且往往采取轻徭薄赋的政策。例如，恺撒对高卢的统治主要是建立在罗马与埃杜伊人、阿浮尔尼之间的同盟和庇护关系的基础之上的。埃杜伊人是罗马最早的同盟者和朋友 (*socii et amici*)，此种关系可追溯到公元前123——120年征服南部高卢的战争，恺撒高卢之任始终尽力通过同盟者中的亲罗马分子维护这种庇护关系^⑧。所谓庇护关系，即指罗马一方为保护主（宗主国）。埃杜伊人一方为被保护国，后者受前者保护，前者要求后者忠诚 (*fides*) 和服务 (*officium*，提供谷物、骑兵等)。被保护国又有自己的附属 (*dientela*，如森农内斯人即埃杜伊人的附庸)，保护国则可通过被保护国辖制其附庸。这套办法，与罗马通过帕加马、俾斯尼亚、本都和卡巴多西亚的君主们统治这些地区一样。在政治体制上，保持原有的地方政府，但在其中安插亲信^⑨。恺撒在重大问题上一向尊重地方部落国家 (*more civitatis*) 的传统^⑩，在危及罗马统治时则坚决干预，可是采取像处理杜诺列克斯那样的极端手段的例子^⑪并不多。同时，在被保护国地区也很少进行广泛的军事殖民。公元前一世纪时，在外高卢 (*Gallia ulterior*) 只有三个殖民地 (*coloniae*)。高卢地方政府长期保持，后来到前期帝国时代，只是通过高卢人自己的活动，他们的地方政府 (*lura legesque*) 才逐渐从一年一度选举长官 (二人，*vergobret*) 制演变为意大利的双头 (*duoviral*) 政府制^⑫。恺撒对高卢的征敛采取收缴定期贡奉 (*stipendium*) 的方式，据统计，北部高卢的年度贡金为4000万塞斯退斯，这虽是一笔可观的款项，但有些学者认为，这一金额相对于高卢数百万居民而言，不能算是过重的负担^⑬。此外，恺撒在西班牙、希腊、小亚也实行减少 $\frac{1}{3}$ 左右税收的政策。总之，恺撒对被征服地区的部族部落采取礼遇地方首领，减轻赋税负担^⑭，加强庇护关系的政策，促进了各地的罗马化进程，从而在由城邦而宗主国而帝国的发展过程中起了促进作用。

由此可见，宽容政敌在恺撒的内外政策中是一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是系统实施的方针，而不是偶尔采取的措施。它实质上是一项阶级政策。这种政策的产生固然与恺撒的性格、教养、品质等个人因素不无关系，有时也确实出于拉拢、分化敌对势力的策略考虑。但只从这些方面探求其产生原因，显然是不够的。应该看到，宽容政策的产生有深刻的根源。首先，如前所述，城邦危机的出路在于扩大罗马统治阶级的社会基础，而历史证明，这种扩大应是通过统治阶级各阶层联合的途径，以适应在整个帝国范围内加强统治奴隶阶级和底层人民的需要，而不是在统治阶级各阶层间的火并中独树一帜只代表某一阶层利益的政权，以致使无益的斗争无休止地继续下去。恩格斯关于国家起源的论断同样适用于恺撒政权：“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⑮ 恺撒政权的历史使命，正是扮演驾乎罗马自由民各阶层之上的“第三种力量”的角色。宽容政策也正是这种阶级斗争发展的必然趋势的反映，而并非取决于恺撒个人的意志。事实上，主张宽容者不只恺撒一人。萨琉斯提阿就认为恐怖政权引起动乱纷扰而不得长久，使众人恐惧者也应恐惧大众，温和仁慈者会得到幸福和平静。他吁请恺撒实行真正的仁慈，“使青年摆脱有害的狂热和偏激”^⑯。这说明，宽容政策有其社会基

础。其次，如果说到恺撒的个人因素，似乎应该注意到他的阶级出身和社会关系的特点。恺撒的家庭、父亲源于贵族氏族，母系源于平民氏族，分成两支后又分别与苏拉派、马略派有密切联系。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恺撒的社会联系的广泛性，从而使他具有开阔的胸襟和宽广的见识。再其次，恺撒在个性上比较重视友谊，感情用事，以善意度人，这也会从某种角度影响到他的政策思想。这些因素当然不会起主要作用，但也不应完全抹煞。

宽容政策的作用是复杂的，它在各方面都带有双重性。在政治上赢得人心，拢络了元老院中不坚定的庞培分子。公元前49年1月17日，庞培出走巴尔干，有一部分元老并未追随庞培，后来许多知名的共和派分子尽管是在庞培兵败之后，而且怀着蜷伏之计投靠恺撒，毕竟有利于恺撒迅速取胜。恺撒越过卢比孔之后，在有很多亲庞培的贵族分子的庞培家乡匹塞农地区居然没遇到强烈抵抗，辛古尔城还派出代表向恺撒表示效忠，科芬尼居民开门献酋，这些都显然与宽容政策的感召有关。但另一方面，宽容政策无论在军事上政治上都招致不良后果。军事上有时对敌人宽大无度，纵虎归山，如多米齐乌斯获释后固守马西里亚达半年之久，延缓了恺撒在西班牙战争中取胜的时刻。不过，总起来说，局部反复不足以影响整个战局，宽容政策在军事上的作用是利多害少。政治上的不良后果则较军事上的情况明显得多。恺撒政敌恩将仇报，利用职权之便动摇局势、败坏恺撒威信的事例，不胜枚举。例如，公元前48年，大法官西里乌斯·鲁弗（初为庞培党人，一度归附恺撒，后又转归庞培）提出废除债务的过激法案，以暴力驱逐城市大法官特列波尼阿，勾结米隆，以庞培的名义煽动暴乱。再如，公元前47年，远西班牙行省长官魁因特·喀西约·伦金（原为庞培的财务官）对居民敲诈勒索，恣意非为，激起居民起义，增强了居民的亲庞培情绪，给恺撒带来不小损失。又如，公元前47年，保民官多拉伯拉（西塞禄女婿，庞培分子，后转投恺撒）重新鼓吹鲁弗法案，造成罗马的混乱局面。后来，敌对分子更利用恺撒的宽容结党密谋，造谣滋事，终于演出3月15日悲剧，则是众所周知的。

恺撒政权的社会基础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当然不能从抽象的阶级概念出发，而应该从恺撒所依靠的社会力量，所实行的阶级政策及其所反映的各阶级阶层的实际利益的情况出发。

恺撒直接依靠的力量是军队。他所统率的军队，从公元前59年到44年，由4个军团步兵扩展到11个军团步兵和一万余名骑兵。军队的主要部分是罗马公民，骨干和核心力量是士兵出身的中、青年百夫长。军队不能简单地看作统帅手中的工具，而应看成主要是穿军装的罗马公民。因此，他们既是军事力量，也是有组织的社会政治力量。军队自马略、苏拉以来多次干预政治生活。统帅利用军队，同时也要满足军队的要求；军队效忠统帅，但有时也因物质利益和政治上的原因背弃统帅，秦那军队的逃亡和庞培军的倒戈都可以说明。恺撒军则与众不同。恺撒在军中施以严格训练，培养严格的纪律和矢忠之志，所以在长期艰苦的高卢战争中并未发生士兵哗变事件，内战后期的兵变也是局部现象。老兵退役后，恺撒则分给他们土地，在高卢、西班牙、阿非利加、伊利里克、伊壁鲁斯、亚加亚、亚细亚、俾斯尼亚、本都建立许多殖民地。据斯韦托尼阿记载，在意大利以外的殖民达八万余人^①。这些殖民地的建立无须经过人民会议，而是由总督过问，其与统帅之间的联系胜于同国家之间的联系。这样，由公民组成的军队，由军队转化的殖民地公民，无疑构成恺撒的社会基础的重要部分。此外，对于罗马城邦的城市平民，恺撒仍保留其领取配给粮、分享战利品等特权，但解散克

劳狄在公元前58年重建的平民市区协会，也不满足他们的废除债务的要求。当时，城市平民不是有组织的，可靠的社会势力，他们只是恺撒笼络的对象，而不是依靠力量。无产者平民中到意大利以外建立殖民地成为新殖民地公民的一部分人则同老兵一样构成支持恺撒的社会基础。

恺撒的自治市法和公民权法提高了自治市和行省居民的地位，促进了自治市和行省的罗马化，从中形成一批新的罗马化贵族。他们原来所在的自治市已失去独立城邦的地位而成为罗马霸国的一个城市，他们自身也随之失去地方贵族的意义而成为整个霸国统治阶级的一部分。这些人逐渐在军队中担任要职，在行省和其他行政机构中担任公职甚至进入罗马元老院，正在汇成一个新社会阶层。如同在同盟战争后，意大利自治市出身的新贵（加图出身于图斯库尔，瓦罗出身于里阿特，马略、秦那出身于阿尔平，塞多留出身于努尔西亚，等等）头角峥嵘地涌入罗马一样，如今意大利以外的自治市和行省新贵也正在走向罗马政坛和上流社会。这些新贵构成了恺撒的重要社会基础。此外，在被征服的非行省地区、附属国和部落公社，恺撒则通过保护关系与各地亲罗马的上层贵族（所谓“盟友”）联系，例如在高卢与埃杜伊贵族的关系，在亚细亚与帕加玛的米特里达梯（传说是本都的米特里达梯的私生子，属上层贵族，在亚历山大里亚和法那西斯战役中为恺撒效力，后被宣布为本都国王）的关系，在西班牙与厄布罗河以北五大公社的联系。在内战过程中，自治市、地方公社和附属国并不是消极的观望者。意大利自治市对恺撒不予抵抗，这被外省看成是全意大利的意见，而加以响应，致使恺撒军所到之处迅速取胜。在西班牙，五公社的向背决定了战斗结局。在巴尔干·法萨卢战役后，希腊不战而取，而塞浦路斯和罗多斯等地都拒绝接纳庞培，使庞培走投无路。恺撒在行省得到如此巨大的支持，说明他在这些地区都有相当的基础。

恺撒政权在获得上述新的社会基础的同时，对旧贵族并未采取排斥、打击、消灭的政策，而是采取宽容、笼络、联合的政策。后来的事实表明，旧贵族不能一概而论，其中参加3月15日阴谋者约有60余人，还有相当一部分中立者，也有与恺撒联合者。所以在恺撒政权的社会基础中并不能完全排除旧的罗马豪贵。坚决与恺撒为敌者只是旧贵族中的极端保守的共和派。

由此可见，恺撒的社会基础包括如下几个部分：1. 罗马军队中的士兵——公民；2. 军事殖民地与平民殖民地公民；3. 自治市和行省的新贵；4. 地方部落公社、附属国的上层贵族；5. 罗马豪贵中的改革派。这个基础的特点，一是具有广泛性，即超出了城邦的狭隘范围，再是带有联合性，在这一联合中新的自治市、行省贵族的成份愈益占有主要地位；三是不稳定，就是说这个比较广泛的社会基础还正在形成之中，还不稳定、不巩固，而缺乏稳固的社会基础，恰是恺撒政权夭折的深刻原因之所在。

对恺撒的评价

对恺撒的评价，古往今来的许多人都曾提出过有价值的意见，但多囿于偏见而不能展示恺撒全貌。在与恺撒同时或稍后时代的人中，对恺撒业绩予以记述和评价者有西塞禄、萨琉斯提阿、斯韦托尼阿和普鲁塔克等。西塞禄对恺撒的评价随时应变，出尔反尔。当恺撒的活动尚未危及元老寡头统治时，西塞禄称恺撒为“最光荣的、明智的人”，“最好最强的

人”^②，在《论执政官行省》的演说中颂扬恺撒是伟大的统帅、明智的国务活动家。他说：

“恺撒的报告、光荣、使者一天天以被征服的部落、部族、地方的名字慰人耳目，我岂能与这样的人为敌”^③。但是内战爆发后，西塞禄大骂恺撒是“堕落的强盗，国家的耻辱”^④，而当恺撒胜券在握时，西塞禄又公开赞扬恺撒慈悲、宽厚、明智，甚至为恺撒在内战中的行为动机辩护：“除反对凌辱之外别无目的，你的无敌的军队除了保卫自己的权利和美德之外，还能求得什么。”^⑤可是，在恺撒死后，又大骂恺撒是暴君，内战祸首，篡位者，自幼觊觎王位。他在《论义务》一文中说，恺撒所为表明“在王权下无神圣公德和信仰，国王为了自身的统治和居于首位而不惜违反全部神与人的规范”，“暴君撕毁法则和自由，死有应得”。西塞禄反复无常，顽固守旧的态度由此可见。与西塞禄相比，萨琉斯提阿较少偏见。他对恺撒的个人品质备加赞扬：说恺撒善良、慷慨、仁慈、富于同情心。温和有礼、扶助民众、忠于朋友，在战争和政治角逐中表现出顽强的毅力和超人的精力，特别是“在不幸中所保持的伟大精神超过胜利之时。”但萨琉斯提阿对恺撒在社会改革方面的作为深感失望。斯韦托尼阿著《恺撒传》，对恺撒的仪表、性格、起居饮食、生平爱好以及军政活动作了详细的记述。他高度评价恺撒作为军事家的功业，却低估恺撒作为政治家的品质，并且把恺撒与奥古斯都相比，说恺撒傲慢。觊觎王权，不是理想的政治家，是“伟大的人，但是有危害的统治者”。

近代西方史家，如蒙森（德，T Mommsen）、费雷罗（意，G. Feirero）迈尔（德 Ed, Meyer）、赛姆（英，R Syme）等人固然脱离了古人的政治偏见，却又根据各自时代的政治需要和观点作出各种带有近、现代化色彩的评价。蒙森说恺撒是无比的天才，主要是国务家（statesman），其特点是最充分的和谐，在其政权下结合了各种成份，实行了超阶级超阶层的政策，是一位建立在超阶级和民主基础上的理想君主。^⑥这种观点显然反映了德国自由资产阶级希望在超阶级的民主君主条件下统一国家的幻想。费雷罗则相反，认为恺撒不是国务家，而是一向实行鲁莽计划的冒险家。迈尔却认为恺撒的措施并非权宜之计，其目的是建立亚历山大式的世界帝国。赛姆著《罗马革命》（Roman Revolution），认为罗马从共和国向帝国过渡的过程是革命，屋大维是革命家，恺撒则是机会主义的，保守的，其政治目的是消除内战后果，并不想实行专制。

上述评价的缺欠是，纠缠于恺撒政治活动的思想动机，并以自己的政治好恶来评价这种动机；或者把恺撒在各方面的活动割裂开来，要么只承认他是军事家，要么只承认他是政治家，而不能加以辩证的考察；或者把从恺撒到奥古斯都的发展过程割断，只看到他们之间的差别，而忽视二者之间的联系；或者抹煞恺撒的阶级性。总之，缺乏历史的、阶级的观点。

恺撒是一个奴隶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在政治上，他的全部活动的目标都在于维护罗马奴隶主阶级的利益，调整奴隶主阶级内部的关系，巩固罗马霸国对奴隶和属民的统治。在军事上，他热衷于对外扩张，长达八年的高卢战争从罗马方面说是典型的侵略扩张战争。其目的是为罗马奴隶制国家拓疆辟土，掠夺奴隶、财富，征敛贡赋。恺撒的私人生活也带有明显的奴隶主阶级的特征，他生活奢侈，以重金在拉丁姆的拉文坎购置田庄、美奴和珍宝，动辄组织豪华赛会，以奴隶血肉取乐，挥霍巨资，沽名钓誉。这些都反映出他的奴隶主阶级的本质。

恺撒是奴隶主阶级的杰出政治家。他在罗马城邦陷于深重危机的情况下，探索顺应历史

发展趋势的新的出路。尽管他未来得及走完这条路，但已经设置了路标，走上了开端，做了不少前人未做过的事。他实际上改变了共和制的统治机构。他五任执政官、四任独裁官，死前又被宣布为无限期独裁官，成了无冕王。选举的公职和元老院，由于选举法的改变也逐渐演化成奉行元首旨意的工具。问题不在于恺撒想不想或自何时起想称帝，也不在于有无帝王名义。问题是，恺撒实际上已是君主，而这在当时是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他所实行的公民权政策，自治市行省政策，促进行省罗马化，为奥古斯都时代帝国的建立铺垫路基。他实在是一位改革家，是罗马帝国的开创人之一。

恺撒是一个卓越的军事统帅和军事战略家，他用兵神速^⑮，善于治军^⑯，善于发挥军队的主动精神^⑰，爱惜士兵，善待士兵，因而享有很高的威信^⑱。在战斗中，他经常身先士卒，以少胜多，转危为安。但是恺撒作为一个军事家，其特异之处并不在于常胜，而在于他经常把政治策略与军事策略结合在一起，他决不是鲁莽将军。他所进行的对外战争多是不义之战，对被征服地区有时也加以屠杀、劫掠和蹂躏，其事例已如前述^⑲。但是，这些行动往往是作为极端措施而很少采取的。总起来说，恺撒对被征服地区固然有所破坏，但其罗马化政策客观上对各地区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则是不能抹煞的。

恺撒有许多政策措施直接间接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公民权政策、自治市政策，建立殖民地和减免赋税等，无疑属于此类。至于疏干沼泽，兴修水利等计划虽未及实施，其宗旨显然与便利交通、繁荣经济有关。

恺撒与所有历史人物一样，有错误和局限。他在政治上有两项重大失策。一是对政敌宽容无度。对共和传统的根深蒂固和共和派顽固分子的危险性认识不足。后来的历史证明，“权力来自元老院”的理论，直到公元282年卡鲁斯时才被彻底抛弃，足见其传统之深固。反恺撒的阴谋分子正是由于利用了共和制的传统力量及其在人们心目中的习惯影响才得逞的。因此，恺撒未能象屋大维那样充分地利用共和制的形式以巩固自己的地位，同时也未能对少数顽固分子加以必要的镇压。一是未能处理好内政和外战的关系。他把精力主要用于外战，而较为忽视内政治理。最突出的例子是，公元前44年初，当政治谋杀的阴霾已经笼罩罗马城的时候恺撒却仍然热衷于准备远征帕提亚，并决定于3月18日出发，这种贪求战功和以战功巩固其政治地位的企图，在内政危急的情况下，显然是错误的。

两项失策中，宽容无度是最主要的。宽容政策，如前所述，顺乎时势合乎人心。但是在不面对共同大敌的条件下，敌对双方之间的宽容和联合要具备不可缺少的前提：敌对势力受到决定性打击已处于绝对劣势，少数顽敌已遭孤立和镇压。宽容可以，无度则不可。历史证明，任何改革即使得到绝大多数人的拥护，也会遇到反抗，对这种反抗不保持高度警惕，及时予以克服，改革就不能顺利进行。

3月15日悲剧，在恺撒那种共和其名，君主其实的政权之下，是顽固的共和派分子所必然采取的斗争方式。因为，在无限期独裁官的统治之下，广场政治斗争已经无用，敌对势力必然转而采取非法密谋的方式，而且把矛头集中于恺撒一人。恺撒既认识不足，便必然缺乏警惕。本来3月15日阴谋早已暴露出种种迹象，西塞禄大造舆论，中伤恺撒的谣言四起，直到3月15日当天，占卜者斯普林、希腊学者阿特米多尔，还有一个无名奴隶还冒险直接警告恺撒。然而，平素睿智明察的恺撒此时对于敌对活动不仅未予揭露反击，反而置若罔闻，显得犹豫迟钝，甚至故作镇静拒绝配备卫队，终于惨死敌手。